



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企业注意了,请及时到税务机关接受处理依法纳税!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要求,促进社会主体诚实守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4条)第六、七条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现将下列已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案当事人

人,通过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公布。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企业和责任人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将推送至31个成员单位采取阻止出境、限制高消费、融资受限等28项联合惩戒措施,请及时到税务机关接受处理及时完税以修复信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纳税人名称 (Taxpayer Name), 纳税人识别号 (Taxpayer ID), 组织机构代码 (Organizational Code),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Legal Representative Name),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性别 (Legal Representative Gender),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证件号码 (Legal Representative ID), 主要违法事实及处理处罚 (Main Violation Facts and Penalties). Contains 79 rows of taxpayer data.